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根据授权参与反垄断调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十）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管理商品编码工作。

（十三）负责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受理、调查、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社会价格监督活动，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价格检查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知识产权规划计划。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升我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使用和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违法行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

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挂老干部处牌子）、法规处、稽查处、信用与广告监督管理处（挂行政服务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市场与消费环境监督管理处（挂投诉举报中心牌子）、质量发展与监督管理处（挂标准计量处牌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挂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牌子）、价格监督检查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处、机关党委。孟河分局（派出机构）、新桥分局（派出机

构）、薛家分局（派出机构）、罗溪分局（派出机构）、西夏墅分局（派出机构）、奔牛分局（派出机构）、三井分局（派出机构）、龙虎塘分局（派出机构）、春江分局（派出机构）、魏村分局（派出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高新区建区 30 周年，也是实施各级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局全年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抓好“强监管、优服务、好作风”工作主线，深入推进重点工作项目化、市场监管法治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民生安全品质化、产业发展高端化“五化工程”，牢牢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有效推动监管与发展、安全与发展、消费与发展相协调，助推新北区高质量发展走在更前列。具体如下：

（一）超前谋划，进一步推进重点工作“项目化”

2021 年，我局制定完善了新北区市场监管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知识产权“十四五”、特种设备公共安全体系两个专项规划，更大力度推进实施了“饭米粒”安全公益课堂、检测随行、“阳光餐饮”、大数据监管、电梯物联网等工作，让中心大局、智慧共治、监管创新等理念深刻影响推动了全区市场监管工

作，风险处置能力、企业主体意识、安全治理体系、本质安全水平等都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我局将继续把谋划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围绕年度考核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指标，把重点工作项目化、专班化推进，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在细化内部管理、理论调研、监管创新、安全治理、产业升级、民生实事、重点领域执法等工作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流程，实行清单化推进，进一步提高考核评价体系的刚性约束，确保各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不走样、不打折。

（二）夯实基础，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

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制度建设，有效提升全员规矩意识。一是狠抓队伍法治建设。通过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和硬件提升，进一步规范执法过程、执法文书和执法措施，充分彰显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新型案件、大案要案的学习研办，积极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监测办法，不断增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源头治理能力。通过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执法的基本功，打造一支符合执法需求、法治能力突出的监管执法队伍。二是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依托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机制，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查处力度。积极推进“诉转案”工作，加大对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组织查处一批关系民生安全、影响经济发展、扰乱市场秩序的标志性案件。不断深化以案

促改、以案促治，有效形成市场监管长效治理机制。

（三）强化监管，进一步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2 年，我局将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工作，在“阳光餐饮”、“电梯物联网”、“信用监管平台”等方面实施提升。一是构建智慧监管，加快数字赋能、系统集成的智慧治理体系，不断增强“移动监管平台”功能，持续挖掘“阳光餐饮”数据运用，不断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不断探索更多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精细化管理的新型监管方式。二是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成统一高效的监管信息网络，强化信用监管与重点行业监管、重点领域监管相结合，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三是推进大数据监管，在目前“新北区大数据监管平台”已建成的通用风险分类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构建更多类别的特殊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多层次的统计分析、多维度的查询导出，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发展状况分析，显著提升抽查检查的问题发现比例，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的双随机监管体系。

（四）聚焦底线，进一步构筑民生安全“品质化”

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把防范化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扎实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主题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聚焦监管重点，抓好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作，争创更多省级、市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统筹推

进“三年大灶”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推进特种设备“专业化+数字化”两化融合。全力保障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规范开展消费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处理工作。二是聚焦执法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计划开展“守护消费”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食品、药械、价格、进口冷链食品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用执法威慑力提升市场规范化。三是聚焦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基层红盾宣教点、“饭米粒”安全公益课堂覆盖范围，积极开展食品“你点我检”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快建设完善、实体化运作投诉举报中心，进一步提升全域消费安全感、满意度。四是聚焦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持续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时刻抓紧抓牢基层党建，聚焦重点，盯住关键，拿出硬措施，拓展新思路，将各项目标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五）强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

2022年，我局将提升产业链竞争力作为服务地方发展的直接着力点，加快部署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创建，围绕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车辆等辖区重点产业布局，摸排优势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品牌，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为产业链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充分激发、释放企业的创新能力。一是加快实施“质量争先创优工

程”，积极开展省、市、区级质量奖、“江苏精品”等评选的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引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体系，深入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大力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支持地方政府建设与重点优势产业链配套的一站式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凝聚推进质量提升的社会合力。二是持续推进标准领跑计划，鼓励企业围绕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更多技术管理优势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更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成为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争取更多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落户新北，不断增强我区优势产业标准化工作话语权。三是加快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指导重大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积极帮助天合光能、天地（常州）自动化等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四是注重发挥品牌力量，在国际知识产权合作（PCT 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等）和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薛家生命健康产业园、龙虎塘智能传感小镇等园区等产业集群品牌、地理标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用品牌建设助推产品技术“走出去”。五是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进一步推广运用“高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融资模式，全力推动辖区两特三新产业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80.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62.55	本年支出合计	9,662.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662.55	支出总计	9,662.5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62.55	9,662.55	9,662.55														
02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662.55	9,662.55	9,662.55														
025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9,662.55	9,662.55	9,662.5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62.55	5,864.26	3,79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3	3,950.44	1,798.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48.73	3,950.44	1,798.29			
2013801	行政运行	3,877.26	3,877.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63.29		1,463.2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0		18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3.18	73.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2,0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0	3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60	3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3	22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87	1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2	9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0.38	1,48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38	1,48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49	46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48	57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1	436.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62.55	一、本年支出	9,66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80.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662.55	支出总计	9,662.5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62.55	5,864.26	5,222.00	642.26	3,79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3	3,950.44	3,308.18	642.26	1,798.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48.73	3,950.44	3,308.18	642.26	1,798.29
2013801	行政运行	3,877.26	3,877.26	3,243.20	634.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63.29				1,463.2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0				18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3.18	73.18	64.98	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2,0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0	338.60	3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60	338.60	3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3	225.73	22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87	112.87	1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2	92.32	9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0.38	1,480.38	1,48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38	1,480.38	1,48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49	467.49	46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48	576.48	57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1	436.41	436.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4.26	5,222.00	642.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2.00	5,222.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90	510.90	
30102	津贴补贴	2,480.00	2,480.00	
30103	奖金	1,313.66	1,313.66	
30107	绩效工资	16.51	1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73	225.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7	11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4	9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49	46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26		642.26
30201	办公费	135.30		135.3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24.60		2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0		64.00
30211	差旅费	77.40		77.40
30214	租赁费	139.60		139.60
30215	会议费	44.61		44.61
30216	培训费	11.82		1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1		9.21
30228	工会经费	46.59		4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3		87.2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62.55	5,864.26	5,222.00	642.26	3,79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3	3,950.44	3,308.18	642.26	1,798.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48.73	3,950.44	3,308.18	642.26	1,798.29
2013801	行政运行	3,877.26	3,877.26	3,243.20	634.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63.29				1,463.2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0				18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3.18	73.18	64.98	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2,0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0				2,0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0	338.60	3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60	338.60	3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3	225.73	22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87	112.87	1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9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2	92.32	9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0.38	1,480.38	1,48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38	1,480.38	1,48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49	467.49	46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48	576.48	57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1	436.41	436.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4.26	5,222.00	642.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2.00	5,222.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90	510.90	
30102	津贴补贴	2,480.00	2,480.00	
30103	奖金	1,313.66	1,313.66	
30107	绩效工资	16.51	1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73	225.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7	11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4	9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49	46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26		642.26
30201	办公费	135.30		135.3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24.60		2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0		64.00
30211	差旅费	77.40		77.40
30214	租赁费	139.60		139.60
30215	会议费	44.61		44.61
30216	培训费	11.82		1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1		9.21
30228	工会经费	46.59		4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3		87.2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1	0.00	0.00	0.00	0.00	13.21	44.61	33.1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6
30201	办公费	132.87
30205	水费	1.90
30206	电费	2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0
30211	差旅费	75.60
30214	租赁费	139.60
30215	会议费	43.86
30216	培训费	1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3
30228	工会经费	4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73.95				873.95
工程类					60.00				60.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				60.00
	办公楼修缮		装修工程	集中采购	60.00				60.00
服务类					813.95				813.9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3.95				813.95
	工商行政管理经费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集中采购	108.00				108.00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食品安全抽检	集中采购	556.00				556.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5.00				65.00
	办公费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公务会议费		会务服务	集中采购	44.95				44.9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6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67.24 万元，增长 13.7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662.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662.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7.2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工商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662.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662.5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748.7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25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奖励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8.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参公人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4.8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减少 2.4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0.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1 万元，减少 3.3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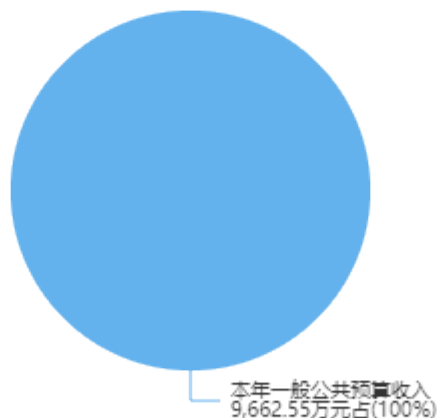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662.5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662.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62.5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9,662.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64.26 万元，占 6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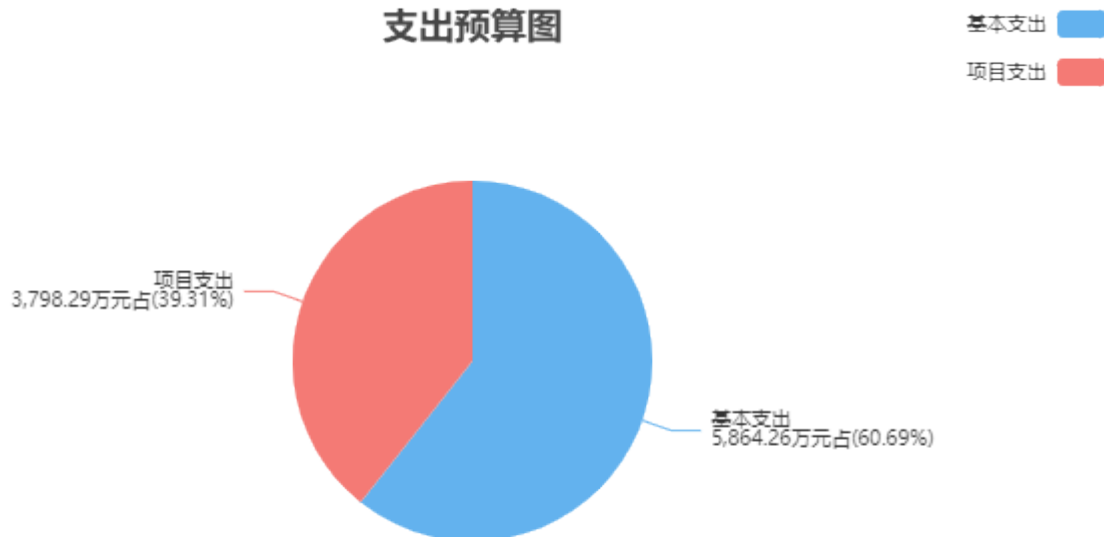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798.29 万元，占 39.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7.2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工商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66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7.2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工商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7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48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办公楼修缮费用增加。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1,46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12.75%。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工商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制服费用。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2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6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9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76.48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8.88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3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4 万元，减少 5.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64.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4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7.24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奖励经费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工商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64.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4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经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经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人员增加，培训经费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2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73.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813.9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9,662.55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798.2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